关于江华瑶族自治县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2023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2023年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长 颜德彪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2年财政决算及2023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2022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55亿元，增长16.26%，上级补助收入31.4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5.26亿元（新增一般债券1.89亿元，借新还旧再融资债券3.37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19亿元，收入总计49.46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4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37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72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82亿元，结转下年2.13亿元，支出总计49.46亿元，收支平衡。

1．收入情况：2022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55亿元，为预算的107.64%，增长16.26%，增幅排位全市第一。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66亿元，占75.01%，非税收入完成2.89亿元，占24.99%，非税占比持续下降，地方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

2．支出情况：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42亿元，为预算的99.33%。其中科技、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交通运输、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分别增长23.99%、41.57%、7.69%、4.57%、24.7%、69.11%、91.24%，具体数据如下：

3.转移支付情况：经与省财政厅结算，2022年上级补助收入完成31.46亿元，较上年增加2.67亿元，增长9.26%。一是返还性收入0.61亿元，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其他税收返还；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8.89亿元，较上年增加2.95亿元，主要是新增了退税减税降费特殊转移支付和补充县区财力一次性转移支付，另均衡性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林水和交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96亿元，较上年减少0.29亿元。

4.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县级预备费：预算安排1000万元，实际拨付994.5万元，主要用于6.22洪灾应急救灾、小型消防站建设、铝渣铝灰应急安全处置等支出。

（2）结转资金：结转资金2.13亿元，主要是上级下达需继续结转使用的专项资金和部分县级项目资金。

（3）县级“三公”经费：县级“三公”经费支出1910.03万元，比预算数1919万元减少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38万元，主要是落实了上级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52.89万元，公务接待费957.14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3.47亿元（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3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79亿元，上年结转0.34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94亿元，收入总计10.5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0.18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支出5.94亿元、上级专项支出0.77亿元、专项债务付息0.77亿元），上解支出50万元，结转下年0.35亿元，支出总计10.54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48亿元，支出3.88亿元，当年收支结余0.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8亿元，分险种来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72亿元，支出1.13亿元，当年收支结余0.59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72亿元，支出2.71亿元，当年收支结余0.01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471万元，支出402万元，当年收支结余69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4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7万元（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上年结转7万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11.2亿元，其中：新增债券7.83亿元（一般债券1.89亿元、专项债券5.94亿元）、借新还旧再融资债券3.37亿元。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60.0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4.5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5.51亿元。截止2022年底，我县债务余额为60.08亿元，在省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

（六）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我县对11个单位的1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资金额达3.4亿元。评价选取的13个重点项目，包括涉农整合、“雪亮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疫情防控等资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重点评价范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部门整体支出、政府性债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覆盖面向纵深推进。通过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持续推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推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走深走实，促进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二、2022年落实县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政策落实情况

2022年受灾情、疫情和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财政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按照县人大决议要求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财税部门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妥善应对收支矛盾压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一）促进收入量质齐升，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加强收入征管。严格落实国家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系列措施，持续加强重点税源和重点行业监控，实施成品油和房地产业专项行动，深挖增收潜力，全年完成税收收入8.66亿元，同比增长16.77%；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积极抢抓政策机遇，主动对接省市，全年争取上级补助收入31.46亿元，较上年增加2.67亿元，增长9.26%。争取新增债券资金7.83亿元，较上年增加0.16亿元，增长2.09%，其中专项债券资金5.94亿元，一般债券资金1.89亿元，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三是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共收回存量资金1.47亿元，统筹用于保障“三保”及其他重点支出，增强了财政保障能力；四是进一步深化非税领域“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非税收入收缴迈向电子缴款书时代，促进非税收缴提质增效，节约社会资源和成本，提高非税收入征管水平。

（二）坚持人民至上理念，保障民生政策落实

严格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理念不动摇，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取得新成效。投入教育支出7.6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09%。统筹中央、省级和县级资金，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均衡发展，支持乡村小学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保障了芙蓉幼儿园全面正常开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力度，安排3.45亿元用于职业中专整体迁建，大力推动职业教育发展。保障学校安保经费639万元，发放乡村教师人才津贴0.12亿元、乡镇补贴等0.22亿元，进一步提高了教师待遇；二是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取得新成就。投入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76亿元，较上年增长41.57%。支持和完善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对县体育馆进行修缮和提质改造和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运动会第一阶段赛事成功举办给予了资金保障；三是推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7%，较上年增长7.69%。保障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优抚对象、困难残疾人、孤儿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需求，2022年城镇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达到600元/月、384元/月，城镇和农村特困基本生活补助分别达到9360元/年、6000元/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提高到75元/月，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提高10元，达到128元/月，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切实让困难群众感受到政策带来的温暖；四是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新提升。投入卫生健康支出5.5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8%，较上年增长4.57%。及时建立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机制，开通防疫资金绿色通道，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战，投入资金0.34亿元，全面保障疫情防控所需各项经费。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113万元，保障了乡村医生切身利益。严格落实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孕产妇产前筛查、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等免费政策，及时下达拨付资金312万元。大力支持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业发展，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0.38亿元，提升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效能；五是推进乡村振兴事业取得新突破。投入农林水支出7.9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7%。2022年投入涉农整合资金1.65亿元、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0.21亿元支持全县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加强衔接资金绩效管理，通过建立健全项目调度、支出通报、公告公示、绩效评估等机制，获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省级奖励200万元。成功申报2022年美丽乡村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区项目，争取项目资金0.33亿元。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安排村级环境卫生专项资金0.14亿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0.39亿元，全面改善农村环境面貌；六是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支出有保障。及时统筹各级资金，投入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57亿元，有效地保障了“6.22”洪灾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需求，及时解决了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吃、住、用、就医、就学等基本生活，切实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三）聚力稳住经济大盘，落实助企惠企政策

一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我县按政策减免2.37亿元，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让企业轻装上阵，促进企业和经济社会的良性运转；二是积极兑现惠企政策。全年共兑现惠企资金1.6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企业发展支出，支持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三是落实直达资金常态化机制。全面落实直达资金“一竿子插到底”的目标，加快直达资金分配与下达，全年共收到直达资金12.91亿元，分配下达12.68亿元，进度达98.22%，及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惠企利民的社会效益；四是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产业政策导向，加快落实国家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进一步简化担保流程、创新担保方式，充分发挥担保公司主业功能，做到能贷即贷，2022年累计为企业融资担保新增额2.31亿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问题，助力企业发展壮大。

（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助推经济平稳运行

一是继续强化预算约束理念。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原则，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增强预算约束性，坚持量入为出，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二是深入实施财源建设。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深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有力推动了经济高质量发展，7月作为全省六个县市区之一在全省财源建设工作会上作典型发言，8月作为唯一县区代表在全省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大会上作交流发言，荣获全省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先进县表彰、全市财源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全市财政工作优秀单位；三是采购工作有序有效。全年申报政府采购预算3.29亿元，执行采购金额3.18亿元，节约资金0.11亿元，节资率3.3%；四是严格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全年投资评审审核项目163个，送审金额6.58亿元，审减0.66亿元，核减率10.03%，为财政节约了大量资金；五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监控有机结合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选取了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等11个关乎民生事业方面的项目支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重点评价，评价金额2.6亿元，范围涵盖政府性债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财政衔接资金等，扩大了绩效评价的覆盖面，有效提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六是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根据省财政厅要求部署，实行专人负责制，各股室部门积极配合，统筹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获得湖南省2022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一等奖；七是债务风险防范有力。到期债务全面化解，全年共化解到期债务4.97亿元，其中偿还债务0.85亿元，缓释债务4.11亿元，累计偿还隐性债务占累计化债任务54.09%，超序时进度14个百分点，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八是积极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按“用、售、租、融”的资产处置要求和“成熟一批、处置一批”的原则，累计注入平台公司资产预估值25.15亿元，包括土地、行政事业单位门面、房屋等资产，河道清浚采砂等特许经营权。闲置资产处置取得新突破，市场化处置闲置资产首次成交，取得收入0.2亿元。

三、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月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3亿元，为预算的51.87%，较上年同期增加0.51亿元，增长8.43%，增幅排名全市第三。其中：地方税收完成4.32亿元，增长9.7%，主要是全县经济总体呈现稳定复苏向好发展态势，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收贡献度不断提升；非税收入完成2.21亿元，非税占比33.8%，较上年同期下降0.8个百分点。

1-6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02亿元，为预算的50.45%，较上年同期增加1.78亿元，增长8.36%，民生民本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15%，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点支出得到较好的保障。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全县完成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0.19亿元，仅为年初预算的4.3%，较上年同期下降57.67%，主要是因为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土地市场活力不够，没有大宗地块交易；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5.11亿元，主要是因为上级下达的专项债支出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月，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92亿元，为年初预算的65%，其中保险费收入0.95亿元，利息收入114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92亿元，其他收入8万元，转移性收入37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98亿元，为年初预算的52%，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97亿元，转移性支出115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万元，为上级补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万元。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6月，全县化解债务2090万元，累计化债进度54.94%，超序时进度近5个百分点，未发生债务风险事件，债务风险整体可控。积极争取上级债券资金支持，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限额5.26亿元，截止当前发行成功3.89亿元，发行项目涉及城市建设、教育和住房保障等领域，为推动全县项目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撑。

上半年，财政预算收入虽实现了“双过半”，“三保”保障稳健有力，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的不足：土地收入大幅减少、税源结构不优、收入后劲不足增长乏力，重点支出及其他刚性支出增长快，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压力大等问题突出，财政收支可持续性挑战上升。

四、下阶段工作主要举措

（一）深入推进财源建设。一是做强做大产业链。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电机小马达“一主一特”产业发展方向，着眼延链补链强链，全力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大力培育优质企业，强化财政政策支持和精准服务，支持园区企业向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发展，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不断壮大县域经济实力；二是多措并举推进土地出让进程，一要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对大宗地块综合开发，二要借鉴复制6月小宗地块竞价模式，将不宜集中开发土地因地制宜分类、分散、分批处置，推进小宗地块多点开发，努力增加土地出让收入；三是大力实施税源挖潜攻坚。盯紧重大税源项目的税收，积极挖潜攻坚，细化税源挖潜攻坚实施方案，加大对房地产、保险、五矿稀土、海螺水泥等重点税源点的征管力度，组织实施采石、采矿、采砂工作，确保采矿权出让、河道采砂等收入及时征缴入库；四是加大“三资”盘活攻坚，压实资产管理部门职责，加强各专班协调力度，有序推进“三资”盘活。争取水泥灰岩、铜矿尾矿等矿产资源的盘活，创新新兴能源资源的特许经营权方式，以资源入股形式获取资源利用利润最大化，加大水利资源综合利用，探索林业资源招商、碳汇交易等多种形式盘活利用；

（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一是继续开展财政对外借款、应收款、预拨款及代偿债券资金本息的专项清理，依法依规清收，严控新增出借资金、预拨资金；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出台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办法、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债务化解方案，进一步规范公立医院和县属国有企业融资举债程序。严格落实“一债一策”“一资一策”工作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协商，大力推动续本降息工作。着力防范到期债务风险，多渠道归集资金、资产、资源化解隐性存量债务。管好用好用活已发行的债券资金，确保债券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三是着力提高平台公司抗风险能力，健全平台公司市场化运营机制，注重项目运营，拓展项目经营，增强平台公司“造血”功能，提升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平台公司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三）着力加强财政管理。一是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严禁项目建设违规超预算支出，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二是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民生政策不随意扩大政策范围和提高补助标准，不增加财政负担，新增支出要充分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三是强化预算执行，坚决兜牢兜紧“三保”底线，“三保”支出尽力而为，其他支出量力而行，严控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做到“三保”支出应保尽保，确保不发生“三保”支出保障风险事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查找执行慢的项目，积极沟通对接，采取应对措施，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四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审联动，强化审计监督、绩效评价成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挂钩，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追责；五是做好财会监督工作，积极担当作为，财政部门坚决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强化对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财会行为的监督，各单位加强内部监督，履行好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守住第一道防线。积极构建财政、纪检监察审计、各预算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五位一体”的财会监督体系。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以“五五”工作法为保障和抓手，深入实施“125”发展战略，加大工作落实力度，主动担当作为，锚定奋斗目标，砥砺前行，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财政新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